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内容尚需在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飞

注册资本：1342.5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65862569Q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面粉、挂面（普通挂面、花式挂面）、编织袋加工、销售；粮食购销；饲料销售；磨粉机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业务介绍：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宸面粉”）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致力于面粉生产加工与科技研发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包子粉、油条粉、饺子粉、挂面等。

3、与公司关系：宇宸面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宇宸面粉项目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并购宇宸面粉项目进行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陆飞、陈丽平、徐国平、陈丽琴、周领先、谢平贵、何巍、陈军、虞雪霞、丁佐军、陈延林、褚小翠、崔峰

丙方：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为加速实现公司小麦育种、种植、加工、销售的协同发展，填补面粉加工板块产业链空缺，提升宇宸面粉生产加工与科技研发优势，甲方拟以现金为对价，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投资控股丙方，合计取得丙方70%的股权。

（三）主要权利和义务

丙方股东权益价值具体金额及甲方受让股份、增资时的每股价格，将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签署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为主。

（四）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排他性与保密性条款的约定，该违约方应就由于此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条款不

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件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半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前述协议有效期。在下述情况下，本框架协议可以被提前终止：

1、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会计问题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及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内容尚需在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宇宸面粉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